

近代经济史

试论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①

严中平

在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上,人们常常使用买办资产阶级这个概念。但是,人们对于这个概念的含义却很少加以界说。我们认为科学研究,不能从定义出发,却很需要在观念上明确概念的确切含义。在这里,我们对这个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以供讨论。

一、买办资产阶级的本质特征

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产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这是列宁总结社会各阶级的本质特征所下的一个定义。对于我们当前的问题来说,需要明确的是,买办资产阶级在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和取得财富的“方式”。

我们把买办资产阶级定为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在近代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和外国资产阶级结成直接的人身雇佣关系或者直接的资本合作关系;他们处在投靠、勾引和支持外国资产阶级入侵中国的帮凶者的“地位”;在外国资产阶级的操纵、指使和庇护之下,发挥为外国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的“作用”;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的资本。

在资本主义世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资产阶级,都可以在尊重对方主权,遵守对方法律的条件下,彼此结成直接的人身雇佣关系或者直接的资本合作关系,并不发生侵略和被侵略的问题。近代中国社会的特点在于,这里的主权已被破坏,外国人在这里享有治外法权。他们在中国是依仗胜利者、征服者的条约权利、政治声势和炮舰威力进行经济侵略的,因而他们的经济行动便带有所谓为所欲为的政治强制性,甚至带有伤天害理的暴力掠夺性。而在外国资产阶级操纵、指使和庇护之下,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资本的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经济行动,也就带有一定程度的为所欲为的政治强制性,甚至带有伤天害理的暴力掠夺性。下面我们即将看到,现任买办,甚至卸任买办就在外国侵略势力的庇护之下进行海盗护航和苦力掠夺,那便是赤裸裸的为所欲为的暴力掠夺。

我们说,和外国资产阶级结成直接的人身雇佣关系是非常容易理解的,这就是指那些和外国洋行达成协议、结成主雇关系的人物,即捐客、通事、买办、看银师等等,不管协议的时间长短,也不管协议是否采取合同形式,只要他们事实上和外国资产阶级结成主雇关系,秉承外国雇主的意志剥削中国人民,就都是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资本的,都是买办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些人中,资本积累得最多的是捐客和买办,特别是买办。买办是以长期合同的形式受雇于外国资产阶级的人物,合同便是他们必须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资本的有效保证。至于受雇于外国人的仆役,当然谈不上积累资本,说不上是什么买办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完全是外国资产阶级的帮凶,是反动的。不过,一旦买办解除他们和外国资产阶级主雇关系的合同,他们就不再负有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义务。在历

① 本文是作者所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第1卷1840—1894年中的一节,先行发表征求批评意见,望读者多加指正,以便全稿付印时,得以修改。

②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史上,我们看到有一些买办,在任职买办期间积累了大量资本,到解除买办职务以后,自行投资兴办企业,这就是买办资本向民族资本转化的现象。尽管他们的企业可能和外国资产阶级的企业还保持某种联系,但作为民族资本的企业必然和外国资产阶级产生或大或小的矛盾,已经不是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的资本了。这时,我们在观念上就不再称其为买办资产阶级。至于解除买办职务后投资兴办企业,而又再次受雇于外国资产阶级,再次充任买办的人物,当然还是称之为买办资产阶级分子。我们提出这样的区分,为的是肯定那些向民族资产阶级转化的买办的进步性,不把那些曾经当过买办的人物都推到敌人营垒里去。

我们还把和外国资产阶级直接结成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的那种人也称之为买办资产阶级。这种人,不管他是否具有买办身分,都是通过为外国人积累资本的方式去积累自己资本的。在历史上,我们看到不少买办,在充当洋行代理人的同时,又自立行号。这种企业所买的商品就是洋行所卖的商品;其所卖的,也就是洋行所买的。它们之间结成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事实上无异于洋行的分支机构。这种企业就是通过为外国积累资本的方式去积累自己资本的。下面我们即将看到,有些买办所设的行号,就是因为和洋行结成了如此密切的关系,所以一旦解除买办身分,他的行号也随之闭歇。

买办的投资活动,情况复杂。他们可以用自有资本为主,吸收一部分不具买办身分者的资本设立行号;也可以附股到那种主要并非买办资本所设立的行号里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主要是由买办资本开设的行号称为买办资本的企业,把附股这种企业的非买办资本也称之为买办资本;但把主要不是由买办资本开设的行号,通称之为民族资本的企业,而把买办的投资仍称之为买办资本。这就是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相互渗透的现象。在这里确定买办资本的标志,仍然是企业是否通过为洋行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的资本。至于那些附股于洋行企业的华商资本,其性质当然就更加如此。总之,我们把这种资本积累方式视为买办资本和买办资产阶级的本质特征。

我们在观念上提出这样的规定,为的是把那些纯粹由中国人所设立的行号,但其资本活动却纯粹处在外国资产阶级帮凶者的“地位”,发挥为外国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的“作用”,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资本的资本和人物,和民族资本与民族资产阶级区别开来,不许他们鱼目混珠。

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社会里,外国入侵势力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构成各种矛盾中的最主要矛盾,外国入侵势力并处在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从总体上说,中国经济各个领域都是在适应外国入侵势力需要的总方向上发展变化的。这就是说,中国经济各个领域都和外国入侵势力保持有某种直接间接的、或者非常紧密或者相当疏松的联系,总之,都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是为外国入侵势力服务的。我们并不把所有这样为外国入侵势力服务的资本,定为买办资本,把其人定为买办资产阶级分子。那样,从富商大贾到乡村小贩,便无往而非买办资产阶级分子。这样,打击面就宽大无边了。

外国入侵势力是通过他所直接控制的人身关系和资本关系逐层伸张其侵略势力的。我们把接受外国侵略势力或其买办所直接庇护指使或控制,但并不形成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的那些资本称为买办化的资本,或者资本职能的买办化。下面我们即将看到,外国银行通过资源的拆放直接控制着钱庄的资本运动,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不是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而是一方剥削另一方的资本控制关系。因此,尽管钱庄的资本运动助长了外国势力的入侵,我们并不把钱庄的资本看成是买办资本,而称之为买办化的资本或钱庄职能的买办化。至于那些不在外国侵略势力或其买办的直接庇护、指使或控制之下的资本,尽管在推销洋货或者收购土产上也间接为外国侵略势力服务,却并不称之为买办化的资本。

事物经常处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总同时存在着两种形态或多或少的某些特征的过度形态,人们对于那许多过渡形态常常很难确指其属性。这里存在着量变到质变的问题。例如,以鸡毛小店甚至以出卖劳力为生者未尝不可以购买洋行的少量股票,他们也和洋行结成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把这种人定为买办资产阶级分子就未必恰当,但究竟购买多少洋行股票才算是买办资产阶级分子我们却难定出一个量的界限来。不仅如此,历史文献的记载又是短漏不全的,或者含糊其词的。这给我们进行历史研究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例如,我们确知许多买办资产阶级积累了大量的资本,但除少数而外,我们不知道他们都投资于哪些企业;即使确知有现任买办投资于某个企业,也不知道哪家企业是否以买办资本为主和是否同洋行资本结成了盈亏与共的资本合作关系,甚至公认为民族资本的企业,究竟有无买办资产阶级的投资也无据可查。我们从观念上明确买办资本的本质特征,纯属科学研究工作之所必需,在研究具体问题时,只能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错误是很难避免的。

还必须声明一点,事物既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因而指示事物的概念也必须有所发展,增加新的内涵。我们所定买办资本的本质特征,是根据 19 世纪后期的历史情况概括而成的。到了 20 世纪,特别是到了四大家族建立统治政权以后,所谓买办资产阶级或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这个概念的内涵当然也应有所发展。我们上

面的建议,是否可行,尚有待于讨论。

二、掮客的职能及其资本积累^①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对广州进出口主要商品的经营管理,也和英国政府赋予东印度公司以独占主要商品的对华贸易一样,赋予官方特许的“十三行”“行商”以独占经管权。1834年,英国废除东印度公司的独占权以后,广州“行商”继续掌握这种独占权。对此,英国在《江宁条约》的第五条中,强迫清政府废除“行商”制度,许可英商在通商口岸不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此外,在广州“行商”独占主要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的同时,清政府还针对外商的非法行径,赋予“行商”以代外商交纳进出口关税和“管束”外商的职权。实际“管束”外商的人物是通事。通事的主要业务是向外商宣示政府法令、为外商书写禀帖、报关报税、领取船舶出入许可证件乃至装货、卸货、检验、招雇驳船及搬运工人等等,并防止“奸民”和外商勾串。在清政府历次“防范夷人章程”中,常常把通事和行商并列,可见通事也是管理外事工作的一种半官方人物。

通事以下有买办。道光十五年(1835)奏定的“防范夷人章程”说,外商商馆所需看门、挑水等项人伙,“责成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即“行商”)保充,层递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雇保充之人是问”^②。可见当时的买办乃是为外商服务的仆役头目,地位很低,谈不上有多大资本。

当时的买办,包括两种人。一是专为泊在黄埔和澳门的外商船只采买物料和食品的商船买办,由澳门同知“选择土著殷实之人承充”,从澳门同知处领取腰牌并从粤海关监督处领取执照。一是在外商商馆代外商管理总务和看守金库的商馆买办,向粤海关监督领取印照并由“行商”“结保”^③。对于外商来说,这两种买办都是不可缺少而深得信任的人物。对于外国人来说,买办“不仅是洋行的总管、帐房和银库保管员,而且还是大班的机要秘书”,“在商馆中最重要的中国人是买办”^④。既为外商所不可缺少,又为外商所深加信任,是买办人物的长期传统。到了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旧的通事和买办被废弃,出现了新的掮客和新的买办。

1844年的《中美五口贸易章程》第八条许可美国商船“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雇用内地艇只,搬运货物,附载客商,或添雇工匠、厮役、水手人等,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应各听其便,……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这就把买办、通事等类人物从中国政府核准以“管束”外商的半官方人物变成由外商雇佣以进行侵略的爪牙。随着外国侵略势力的扩张和深入,早在19世纪的40—70年代,这种爪牙便已开始转化成买办资产阶级。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开放十多个口岸,许可外商自由贸易。但是外商来到任何口岸都以他们那种胜利者、征服者的嚣张行径引起中国人民的广泛抵制和反对。另一方面,在任何口岸,中国商人都久已形成一整套古老的商业经营方式、商人行会组织和商品流通渠道,“一货有一货之公所”^⑤,一地有一地之会馆,壁垒森严,不得僭越。而外商则语言不通,行情不明,不知交易常规,不识买卖对手,对华商更无信用可言,所以除非通过中国人的居间媒介,不仅做不了生意,就连食宿也是无所措手足的。

广州是一个具有中外贸易悠久历史的港口,“十三行”的“行商”制度裁撤后,外商总以为旧“行商”以外的新对手“不及旧商之可靠,故夷商之有资本者,多不肯舍旧而趋新”^⑥,仍各投“素所相信之行店十余家”^⑦,进行交易。至于其他新开四口,则华商“与各夷语言不通,气味各异,向不与夷商对手交易”^⑧。在上海,直到1859年,外商还根本不知道“谁是茶叶的所有者”^⑨。在汉口,1861年,外商因找不到可靠的华商对手交易,不得不以货易货^⑩。1865年,英国驻上海领事报告说,当茶季到来时,外国商人不借助于本地代理人,“就不可能从内地买到茶叶”^⑪。1871年的上海外文报纸报导说,有九家俄商,自恃通晓方言,由汉口携带资本到内地去活动,

① 本文所据资料,大量转引自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页1—63;张国辉:《十九世纪后半期中国钱庄的买办化》,《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438—527页。但观点则由本文作者负责。

② 梁廷楠:《粤海关志》,木刻本,不著年代,卷29,第32页。

③ 许地山编:《达衷集》,卷下,第141页;亨特:《广东番鬼录》(W.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第53—56页。

④ 勒伯克:《鸦片飞剪船》(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 Glasgow, 1993),第48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以下简称《道光始末》)卷70,第27页。

⑥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日 普英等奏,清代抄档。

⑦ 道光二十三年普英等奏,《道光始末》,卷68,第29页。

⑧ 《道光始末》,卷70,第15页。

⑨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以下简称《捷报》)1859年3月12日,第126页。

⑩ 《上海新报》,同治元年八月初一日。

⑪ 《英国领事报告》(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以下简称《英领报告》),上海,1865,第131页。

但每笔交易都必须征求华籍“先生们”的意见,才能做成^①。总之,除非通过中国人的居间媒介,外商是什么生意也做不成的。

五口通商之初,最早在中外之间充当媒介人的,基本上都是广东能说外语并熟悉对外贸易的通事、掮客和买办一类人物。1843年10月,英国驻宁波领事罗伯聘就是携带持有粤海关执照的香山籍通事江彬和源华去上任的^②。同年11月,英国驻厦门领事纪里布也是带着广东的一个通事上任的^③。同月,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尔富刚到上海,立刻就发现广东人已纷纷前来这个口岸^④,特别是广东的“下流人”携带大量鸦片蜂涌而至^⑤,其中头一个到上海贩卖鸦片的便是熟悉英语,深得外商信任的潮州籍郭姓买办^⑥。单是美商大鸦片贩子旗昌洋行就从广东带来三名买办^⑦,而上海贝德福(Bedford & Co.)和莱特(Wright & Co.)两家美籍洋行,从买办以下至厨司都是广东人^⑧。后来,宁波掮客越来越多。天津开埠以后,以掮客为业者,“通常都是宁波人”^⑨。

在五口通商的初期,媒介中西贸易的广东人是掮客和买办。掮客只凭通晓外国话,在中外商人之间“传达语言,说合价值”^⑩;惟恃口舌腰脚,沟通买者与卖者之间,赚取佣金,即俗称之“二分佣钱”^⑪,对于买卖双方的盈亏不负任何责任^⑫。正因为掮客的任务仅在于“传达语言,说合价值”,所以在历史文献上,有时把掮客又叫做通事。不仅洋商雇有华籍掮客,通华语的洋人也有充当掮客的,华商也雇佣通外语的掮客^⑬。

洋商雇用华籍掮客,一般都签有合同。这种合同都属临时性质,“一宗交易既毕事,雇佣关系遂即解除”^⑭。掮客为完成一宗交易,必须负责为洋东寻找货主,磋商价格,乃至完成交货手续。一名掮客可以同时为多家洋行媒介生意。不同洋行的掮客职责不同。例如航运掮客,主要就只介绍华商货主^⑮;“猪仔掮客”就以谎言诱拐华工^⑯;银行的掮客,就经手存放业务,保证华商信用,如汇隆银行在接受抵押放款时,就严格规定抵押货物必须存入银行的仓库,必须有合格的检查员或掮客对货物质量或价值提供书面证件^⑰;后来上海出现了证券市场,于是又有证券掮客经纪各种证件,兼做银元买卖^⑱。

在新开口岸对外贸易的初期,掮客在引进外国入侵势力的过程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例如在上海,英商的贸易活动就是由一个叫做阿林(Alum)的广东籍掮客开始进行的,当时英商的生活必需品都要靠他张罗。这个家伙为英商扫除上海华商对洋商的“排他性障碍”,教给中国人用以货易货的方式,把英国制品推向内地,又利用自己的影响使丝茶生产者向上海运送产品^⑲。阿林对英国主人的忠诚,博得英商向他贷款八千元开设一家义盛行(Esang Hong)仓栈,由他一手经营。在上海开港以后的第三年(1845),上海外商的全部贸易总额竟有2/3是由阿林一人经手的^⑳,后来宁波人穆炳元也发挥了颇大的作用。有人说,穆熟悉英语深得外商信任,“无论何人接有大宗交易,必央穆为之居间。”^㉑

掮客既取得外商的充分信任,便从仅仅是“传达语言说合价值”的雇员上升为外商买卖的代理人。早在

①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1871年1月19日,第8183页。

② 《道光始末》,卷70,第26页。

③ 费正清:《1842—1854年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J. K. Fairbank, The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842—1854),以下简称《贸易与外交》,卷1,第220页。

④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以下简称《沿革史》),第84页。

⑤ 《德臣西报》,1847年3月25日、5月13日;费正清:《贸易与外交》卷1,第219页。

⑥ 姚公鹤:《上海闲话》,第28—29页。

⑦ 刘广京:《英美在华轮运势力的竞争》,1862—1874(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哈佛,1962,第182页,注49。

⑧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In the Days of Taiping),第39页。

⑨ 《关册》天津,1866年,第96页。

⑩ 同治二年八月总署咨南洋,《通商约章类纂》卷15,第28页。

⑪ 徐珂:《清稗类抄》,第14册,农商类,卷85。

⑫ 《捷报》,1866年10月25日,第167—168页;《字林西报》,1866年10月19日,第2211页。

⑬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3日,第2727页。

⑭ 姚公鹤:《上海闲话》,第65页。

⑮ 《捷报》,1864年8月13日,第130页。

⑯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以下简称《关系史》)卷1,第452页。

⑰ 《字林西报》1865年5月11日,第433页。

⑱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8日,第2743页。

⑲ 费正清:《贸易与外交》,卷1,第220页;莱特:《沿革史》,第50页。

⑳ 兰宁:《上海史》(G. Lanning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404页。

㉑ 姚公鹤:《上海闲话》,第65页;徐珂:《清稗类抄》,第17册,农商类,第86页。

1857年,上海外商便已有人派遣捐客“赴内地产丝处所收买蚕茧”,而“该夷商并未借来”^①。1860年的记载说,福州怡和洋行的巨额华茶贸易,主要就是靠两个华籍雇员发展起来的,一个叫吴秉元(Woo Ping Yuen),即阿魏(A Wei),一个叫林阿钦(Lin A Chen),即阿甘(A Kan)。林阿钦就是以怡和“特约代理人”的名义在福州收购茶叶的捐客,对怡和的业务负全部责任^②。上海有一个名叫金紫奎的捐客,从1864年起就充任上海怡和洋行的“独家代理人”,为怡和收购丝茶,在1864—1867三年内,金为怡和收购的丝茶,价值一千万两之多。这个家伙一面充当怡和的独家代理人,一面还和仁记洋行等家保持往来^③。这正是捐客之为捐客的特点,即同时受雇于多家洋行。

捐客同时受雇于多家洋行,为多家洋行经理大量的进出口贸易,仅佣金收入就可以积累大量资金。他们掌握了大量资金,很自然地便自立行号,赚取商业利润。例如,前述两个捐客吴秉元和林阿钦就都设有自己的行号。林阿钦的行号叫福兴隆(Foo Sing Lang),在1859年这一年为怡和洋行收购的茶叶就值九万多两^④。广州的许多捐客都自设仓栈,承包对外贸易商品的存放^⑤。捐客所设的行号,有不少还有洋行的投资。例如,怡和洋行就和金紫奎合伙开设怡和银行(E-Wo Bank)、为怡和收购丝茶支付款项,每月能保持一百万两的流水^⑥。宝顺洋行也和它的捐客阿穆合伙经营茶叶生意,年达七、八十万两^⑦。这些家伙经营这么大的生意,凭佣金和商业利润的收入,大发其财。王韬说:“中外贸易,惟凭通事(捐客)一言,顷刻间,千金赤手可得”^⑧。其实,每月保持一百万两流水的买卖,所得何止千金?他们发了财,也就大为显赫起来。例如林阿钦在福州就很有“声望”^⑨;金紫奎“臭名昭著”^⑩;阿穆的声势之大,竟使其他洋行的捐客,对宝顺的生意,不敢染指^⑪。

这样,我们便看到,捐客和洋行的关系,逐步发生了质的变化,先是由惟恃口舌腰脚、说合价值、沟通买卖的临时性雇员,上升为替洋行经理买卖的经常性代理人;后则由买卖代理人发展为自立行号和洋行的企业相联系,甚至和洋行合资经营。简单说,这就是由单纯的人身结合关系发展为盈亏与共的资本结合关系,依靠为洋行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的资本,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买办资产阶级。

三、买办的职能及其资本积累

从媒介中外贸易上说,买办制度是捐客制度的发展。捐客既然从沟通买卖的临时性中介人上升为经理买卖的经常代理人,甚至和洋行合资经营某种行号,那么,他们实质上便已成为代理洋行买卖的经常性买办人物。事实上,有不少买办便是由捐客转化而来的。例如,广东人林阿钦,本来就是一个茶叶捐客,福州所有和怡和洋行进行交易的十家茶行,都必须通过林阿钦才能成交。后来,这个家伙终于成为福州怡和洋行的买办^⑫。不过,大批买办,主要并不是由捐客转化而来的,而是另有来源。下面我们就来叙述这段历史。

(一)买办人物和买办制度

在五口通商初期,买办仍然是凭口舌腰脚为外商服务的仆役头目,按商船买办和洋行买办的不同,分别为外商负责进出口商品的打包、解包、装货、卸货、检验等行外杂务和采买物料、备办伙食、招雇工役、看守金库等行内杂务^⑬。他们多半是旧日在广州和外商久有交往的人物。直到70年代初期,还有记载说,上海洋行的买办,“半皆粤人为之”^⑭。不过,至迟到50年代,江浙人,特别是长于做生意的宁波人,纷纷投身于买办。1850年前后,上海怡和洋行的买办杨坊,汇丰银行的买办王槐山都是宁波人,旗昌轮船公司的买办陈竹坪是浙江湖州人^⑮。著名丝业中心南浔镇也出了不少买办^⑯。在汉口,有许多广东买办,也有许多宁波买办;在“招徕货运、出售洋货方面,宁波买办且具有决定性的作用”^⑰。

第一代买办采取学徒制培养第二代买办。到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增开通商口岸,买办成为紧缺人材。

① 咸丰七年八月戊午浙抚晏端书奏,《咸丰始末》,卷17,第3—4页。

②④⑨⑫ 《捷报》,1860年10月13日,附录。

③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2日,第2723页;25日,第2730—2731页。

⑤ 《英领报告》,1869年,广州,第45页。

⑥⑩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2日,第2723页。

⑦⑪ 《捷报》,1860年6月9日,附录。

⑧ 王韬:《瀛壖杂志》,卷1,第8页。

⑨ 费正清:《贸易与外交》卷1,第352页。

⑭ 王韬:《瀛壖杂志》卷1,第8页。

⑮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之间的桥梁》(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1970,第175页。

⑯ 周庆云:《南浔志》,卷33,第3—4页。

⑰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卷175。

所以在上海,一个英国人就开设“英字话馆”^①,培养英语买办;一个法国人则设塾教授英、法、意三种外语买办^②;由外商慷慨资助的教会团体,也“介绍教友中之有才能者”,向洋行输送买办,不少教友因当买办而“积巨资,多成一时之豪富。”^③

起初,凡通“夷语者”,只消向洋行提供“保证书”,或者和洋行签订“合同”,就能入行充当买办。随着洋行赋予买办职能的扩大,洋行便要求买办提供更大的保证,在“保证书”之外,还需有殷实铺保或人保^④。铺保或人保,亦称“荐保”。一般“行伙(买办)皆有荐保”,“若无荐保,必须本行东相信,始托其代办”^⑤。汉口有些洋人在招收买办时,要求买办首先应是一名商人^⑥,例如该埠兆丰洋行(Hogg & Co.)的买办冯阿林(Fong Alum)就是一名茶商^⑦。汉口如此,其他口岸,特别是上海更加普遍。此外,也有以“保金”做保的。例如,1867年沙逊洋行买办陈荫棠就以垫付洋东亏空银一万二千两为条件,取得该行的买办身分^⑧。这就无异于以现金买得买办身分,是一种买办和洋行的资本结合方式,当买办能很快发大财,所以有些人便借债以买得买办身份。史料记载有的人要充当商船买办,但“两手空空,万难摒挡”,因而在接手之初,必须“借银以支销一切”^⑨。

随着洋行经营范围的扩大,所需买办跟着增加。经营轮船航运业的洋行,每艘船上都需要配以买办。洋行的总行需要买办,其各口分行需要买办,其各别附属企业也需要买办。在60年代中叶,宝顺洋行在香港、广州、厦门、上海、汕头、福州、镇江、九江、宁波、汉口、天津、烟台、牛庄、淡水、打狗、基隆各地都设有据点^⑩,各据点都设有买办,例如,天津就是亚培、徐子荣,牛庄是陈洛明,镇江是黄墨砚,九江是徐渭南、郑济东,汉口是盛恒山、杨辉山,烟台是梁枝等等。所有这些买办都归总买办徐润统率,都向徐润“通报市面新闻并各货交易行情”,特别是“洋药价目,上落尤大,此事更当认真考查”^⑪。所谓“总买办”显然就是洋行统率所有买办的总头目。

在总买办之下,设有“副买办”或“帮买办”等各色名目的华籍雇员,他们都向总买办领取薪资,可见是直接受命于总买办的助手^⑫。此外,洋行为了鉴定白银的成色、真伪,还雇有“看银师”,看银师虽直接向洋行领取薪资,其人选则往往由买办决定,因而又是买办的另一助手^⑬。曾经有这样的情况,即洋行为了缩小买办的职权,企图利用捐客媒介生意,把买办降低为看银师。这就表明看银师在洋行雇员中的地位,仅次于买办^⑭。

看银师的职责,一般虽以鉴定白银成色为主,但他们往往和钱庄保持密切关系,可以为洋行调拨资金,通融现款,以致有些外商缺乏看银师,“贸易即无法进行”^⑮。在没有买办的情况下,看银师也能出头为外商经纪买卖^⑯。这种看银师实际已兼具买办的职能。不过在更多的情况下,买办也同时具备看银师的职能,而看银师则难以取代买办。至于其他华籍雇员学徒、工力等等,不用说都由买办招雇,向买办支薪^⑰。这样,洋行便有了一套以总买办、副买办、看银师以及其他雇员所组成的一个雇员班子,叫做“买办间”或“华帐房”,备有自己的办公房屋。琼记洋行的“买办间”拥有看银师、出纳、会计、仓库保管员、听差和苦力等等人员,“洋行老板对这一套从不过问”^⑱。唐廷枢的买办,间扩大到这样,以致怡和洋行的航运业务管理机构也设在他的买办间里^⑲。买办间的人数可以比洋行的行员还要多。例如1860年在琼记洋行的香港总行里,外商行员不过8个

① 《上海新报》,同治二年七月初五日。

② 《上海新报》,同治九年二月初七日。

③ 史式微:《八十五年来江南传教史》(圣教杂志丛刊),上海土山湾印字馆版。

④ 《字林西报》,1868年1月21日,第3751页。

⑤ 津海关道刊刻:《办理洋商各案》,第24册,第24页。

⑥ 《捷报》,1865年9月16日,第146页。

⑦ 《字林西报》,1868年4月10日,第4019页。

⑧ 《申报》,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⑨ 《申报》,同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⑩ 历年年鉴(Hongkong Almanac, Hongkong, 1846; Anglo-Chinese Calendar, Canton, 1851; China Directory 1863, 1864, Hongkong)。

⑪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页。

⑫ 《申报》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初四日,帮买办即副买办,一般无佣金收入。

⑬ 《捷报》,1864年6月4日,附录。

⑭ 《捷报》,1864年1月9日,附录。

⑮ 《中国陆路贸易报告书》(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 1861年10月31日,第10页。

⑯ 达卫森:《台湾岛》(O.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第173页。

⑰ 《字林西报》1872年2月20日第159页。

⑱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S. C.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 Co. American merchants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opening of the Yangtze 1858-1862) 第41页。

⑲ 刘广京:《英美在华输运势力的竞争》第145页。

人,而买办间则多至 30 人;这家洋行的上海分行,外商行员不过 6 个人,而买办间则多至 20 人;其广州分行,外商只有一个人,而买办间也多至 20 人^①。然而洋人只要控制着总买办,就能驾驭总买办之下的全套人马。

作为仆役头目的买办,工资极低。宝顺洋行买办徐润在学徒期间,每月仅得工资 10 元,经过 10 年,才递增至 50 元,到 1861 年升任总买办以后,他所主持的买办间全体人员,每月工资也不过 480 元^②。有些小洋行的买办,每月仅得工资 25 元^③。但洋行老板对这样的低工资还要加以剋扣。例如旗昌老板就以买办刘森的私下收入丰厚为借口,剥夺了他应得的买办收入^④。而买办也并不把工资当做收入的主要来源。有许多买办之所以向洋行领取工资,成为买办,目的还在藉此取得洋行雇员的身分,从而得到外国侵略势力的庇护^⑤。

(二) 买办资本的积累方式

微薄的工资待遇,无论如何不可能使买办“积巨资,多成一时之豪富”。他们凭其对洋东的无限忠诚,获得了洋东的充分信任,从而洋东便放手让他们充当买卖代理人,给以经手佣金;洋东支持他们自立行号,直接为洋行的购销服务,从而取得利润收入;洋东还让他们保管金库,使他们在周转资金上有机会取得利息收入。代理佣金、行号利润和资金利息是买办积累资本的三大主要来源。

1. 代理买卖的佣金收入

在我们前面所说的时期,外国侵略势力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无非收购土产和推销洋货两大类,无论购销,都必须经过中国人的从中媒介。从事这种媒介的中国人,先有捐客和买办两种人物,后来主要都落在买办手里。

以收购土产而论,早在 40 年代末期,外商就已把在广州实行过的办法,即派遣中国人按照合同到内地去收购茶叶,搬到上海了^⑥。这种办法,风险很小,保费很低,有时不过 2.5% 而已^⑦。这种为外商进入内地收购土产的人物,便是买办。1853 年,上海旗昌洋行首次派遣买办深入武夷去收购茶叶,极为成功。紧接着,怡和、宝顺、琼记等行便接踵而至,派遣买办深入武夷。时隔不久,旗昌和琼记两家在福州所收的茶叶,就都依靠买办“定期巡视,核实市场情况了”^⑧。60 年代的记载表明,洋行派遣买办到内地去收购土产,诸凡议定价格、签订合同、支付款项、接收货物等等,都由买办全权办理,就连内地华商是否信实可靠,也都靠买办做判断和保证^⑨。怡和洋行的每一笔生丝交易,都是由它的买办先和华商说定,然后再由行东承诺的^⑩。

在推销洋货方面,洋行也无不唯买办是赖。在前面所说的时期里,进口洋货的最大项是鸦片,其外便是棉纺织品。在广州,洋行很早就把大部分鸦片和其他洋货都交给买办去推销了^⑪,在其他各口,洋行舍此也别无其他推销办法。不仅如此,以出租轮船为业的复升洋行(Chapman & Co.)把船只出租的租价也交给买办去决定,对承租华商的信用也由买办做保^⑫。总之,“洋行把所有签订贸易合同的权力都交给它们的买办”^⑬。历史文献上充满了这样的记载:洋行进出口商品的成交,都要首先征得买办的同意^⑭,在买办定出商品价格以前,洋行“既不能买,也不能卖”^⑮;洋行的买卖,不通过买办经手,总是办不成的”^⑯;买办“担保所有跟洋行打交道的中国商人稳妥可靠;买办在洋行和中国商人打交道方面,所做的事情,比洋行老板要多得多”^⑰;琼记洋行的老板说,“要我数一数买办不干什么,远比数一数他干什么要容易得多”^⑱。因此,当时人们便把买办看成是洋

①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第 24 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 4, 5, 8 页。

③ 斯卡斯:《旅华十二年》(J. Se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第 108 页。

④ 《捷报》,1875 年 8 月 28 日,第 213 页。

⑤ 《英领报告》,1869—1870,第 25 页。

⑥ 《英国蓝皮书》,1847—1848 年中国各口贸易统计,第 61—62 页;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第 406 页。

⑦ 福士:《回忆录》(R. B.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 波斯顿, 1882, 第 359 页;复庆:《1853—1856 年旅华纪事》(R. Fortune,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1853—1856), 第 220—221 页;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第 175 页。

⑧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 130 页。

⑨ 《英领报告》,1864 年福州,第 82 页;1868 年,汕头,第 156 页;《字林西报》,1865 年 6 月 10 日,第 6187 页。

⑩ 《字林西报》,1867 年 3 月 23 日,第 2727 页。

⑪ 斯卡斯:《旅华十二年》,第 110 页。

⑫ 《字林西报》1868 年 5 月 9 日,第 4115 页。

⑬ 《字林西报》1866 年 12 月 14 日,第 2403 页。

⑭ 《字林西报》1866 年 11 月 28 日,第 2347 页。

⑮ 《捷报》,1864 年 8 月 6 日,第 126 页。

⑯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 66 页。

⑰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 40 页。

⑱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 66 页。

行的“独家代理人”^①；汉口巨大茶叶出口商万益洋行(Innes & Co.)的买办，甚至被称为该洋行老板的“人格和信用的化身”^②。

买办以无限忠诚换得洋行的无限的信任。他们既然成为洋行的“独家代理人”，成为洋行老板的“人格和信用的化身”，那么，他们对洋行也就很自然地由金库看守人上升为现金出纳人。

有一条记载说，洋行对买办所经手的商品，诸凡清点、加封、上船等等手续都不到现场监督，从来没有发现份量不足的问题；金银行经常波动，洋行并不查帐，顶多也不过发现“有些劣质银元需要退换而已”^③。外国在华最早开设的一家银行(丽如银行)就把“看管存放的每天结余款项”定为买办的职责之一^④。琼记洋行的买办，负责保管现金，一切开支都由他支付^⑤。贝德福洋行的现金，由买办保管，洋东连一个铜板也不经手^⑥。在60年代，外商习惯上已不随身携带现金，需要支付现金时，只需开一张“买办支票”，收款人便可据以向买办领得现金^⑦。贝德福洋行老板勃吉斯(Burgess)需要付现时，只需写一张便条，收款人便可持条向他的买办马劳生领取现金了^⑧。买办支付现金，常常是通过钱庄办理的。洋行对钱庄票的信用，只要买办认为可靠，便不须其他保证^⑨。反之，庄票如得不到买办的保证，就很难得到洋行的信任^⑩。买办在需要现款时，可以代表洋行向钱庄借贷^⑪，而当他以洋行名义向钱庄借贷时，又根本不需要征得洋行的同意^⑫。

买办充当洋行的买卖代理人，当然要从洋行取得报酬，这就是佣金。佣金名目繁多，参差不齐。例如，有媒介生意的佣金，有保证华商信用的佣金^⑬，还有“销价差额佣金”等等。所谓“销价差额佣金”，是指洋货销售价格超过规定水平才能取得的佣金。这种佣金是洋商刺激买办追求高价以扩大利润的手段。上海仁记洋行雇佣买办阿吴(A-Wo)的合同上所附的“佣金收入表”就明确规定，当一匹洋布的售价超过二两时，阿吴就可得佣金四钱，否则不付佣金^⑭。洋行一面以佣金刺激买办全力为他们效力，一面又尽量压低佣金。1864年9月23日“上海洋商总会”借口避免所谓“佣金的混乱”，联合规定丝、茶、鸦片等几项商品的佣金为3%，其他几项商品为5%^⑮，一般佣金率不过2%—3%，即使如此，洋商还嫌佣金“过高”^⑯。上海以外其他口岸的佣金更低。例如天津的匹头佣金仅1%，其他商品一般也不相上下^⑰。上面的情况说明，买办积累资本的一个主要来源就是经理洋行买卖所得的佣金。买办作为一个买办，他们只是洋行的一名雇员，是人身结合关系，而非资本结合关系，但是作为买卖的代理人，他们是通过为洋行资本积累方式以积累自己资本的。所以我们称之为买办资产阶级。

2. 自立行号的利润收入

买办以洋行买办的身分代理洋行买卖，这种身分并不禁止买办自立行号，获取利润。买办自立行号，一般都和他的雇主“经营同样的商品”，“插手贸易场中的一切买卖”^⑱。在上海，所有的外国洋行几乎没有一家不进口鸦片，从而洋行买办也就争着做鸦片生意^⑲。上海丽如银行经营银元生意，它的买办阿兴(Sheen)也买卖银元，同时又经营鸦片生意，每年营业额高达三百至五百万元之巨^⑳。

表面看来，买办既为洋行代理买卖，自己又经营同样业务，似乎彼此存在着竞争和矛盾。实际上，洋行不经买办的媒介，既不能买，也不能卖；而华商则无力进入外国市场，双方都必须通过买办。买办自立行号，主要

① 《捷报》，1864年8月6日，第126页。

② 《字林西报》，1866年1月25日，第1306页。

③ 斯卡斯：《旅华十二年》第109页。

④ 《捷报》，1864年6月4日，第91页。

⑤ 诺克伍德：《琼记洋行》第42页。

⑥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66页。

⑦ 《捷报》，1864年6月4日，第91页；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42页。

⑧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66页。

⑨ 《字林西报》，1868年11月28日，第2347页。

⑩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80页。

⑪ 《英领报告》，1864年，福州，第82页，1868年，汕头，第156页。

⑫ 《字林西报》，1868年5月6日，第4111页。

⑬ 《字林西报》，1866年11月28日，第2377页。

⑭ 《字林西报》，1871年10月14日，第9091页。

⑮ 《捷报》，1864年10月1日，第58—59页。

⑯ 《关册》，1875年，芝罘，第79页。

⑰ 《捷报》，1875年8月28日，第214—215页。

⑱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8日，第2743页。

⑲ 《字林西报》，1866年11月21日，第2323页。

⑳ 《捷报》，1864年6月4日，附录。

经营洋行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买卖,和洋行直接对手交易;或者经营洋行从事进出口贸易所需要的各种辅助行业,和洋行直接挂钩。总之,他们的投资方向和经营方针都是为洋行服务的。他们的行号,在剥削中国人民方面,和洋行存在着高度的利益一致性。对于洋行来说,和买办的行号对手交易和经过买办和其他华商交易,不仅并无差异,亦且更加方便。这些行号在名义上虽是中国人的独立行号,实质上无异于洋行的分支机构。

天津旗昌洋行买办刘森开有三家行号,其中两家买卖商品,和旗昌对手交易;一家为旗昌经纪生意,收取佣金。旗昌还为刘森的行号提供资金,其目的,就在于借助刘森的活动能力以开展旗昌在上海至天津航线上的轮船运输和贸易活动。据刘森自己说,他和旗昌曾经成立协议,凡他的行号所得利润,“一钱归我,一钱归旗昌”^①。这就是说,刘森所开设的三家行号,形式上乃是中国人的独立经营,实际上却和旗昌融为一体。至于旗昌利用刘森的活动能力,在上海至天津航线上所取得的航运和贸易利益则又是刘森行号以外的收入。

上海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的买办徐荫三开设谦泰利炒茶栈,得到了仁记的支持,原因就在于这个茶栈,为仁记收购茶叶提供了方便^②。就是因为买办在买和卖两方面都比外国人自己做起来更为有利^③,所以在汉口,洋行要求买办首先必须是一个商人^④。因此,洋行对于买办自立行号,不仅是默许的,而且是支持的。例如,上海汇隆银行经营汇票生意,它的买办周金贵(Chou Gin Kwei)也买卖汇票。周的这些买卖,“是每天都在发生的事情”,汇隆老板认为那是“买办的私事”,不加干涉^⑤。徐润在1861—1868年担任宝顺洋行买办期间,自设许多行号,从来没有受到宝顺的干涉,反而得到宝顺的支持^⑥。我们说,买办所立行号,在剥削中国人民方面,和洋行具有利益的一致性,简单说,这就是“买办发得了财,洋行也就繁荣了”^⑦;或者说,“买办为洋行赚了钱,也就是为自己赚了钱”^⑧。

必须指出,“买办发得了财”并不是单纯运用经济规律进行经济活动所取得的利益,其中包含着相当成分的政治强制性,或暴力掠夺性。他们行动的这种政治强制性或暴力掠夺性有时猖狂得和外国人并无二致。

在我们所说的这个时代里,外国亡命之徒,在中国沿海进行海盗掠夺,而又组织所谓“护航队”,强迫中国商船交出买路钱。泰源洋行的买办吴豪泉就公然威胁华商,说什么华船必须由他护航,“如有不遵者,即差兵船往剿”^⑨。外国人口贩子掠卖华工,同孚洋行的买办陆富成也设馆拐骗华工^⑩。曾经当过洋行买办的许浚光在澄海和潮阳两县交界处的妈屿“开设行店,名为贸易,实则私贩人口出洋”。1863年,这个家伙又在汕头开设福源行,“依恃曾当洋行买办,藉势横霸,动辄从中播弄,遇事武断挟制,历年汕头一带私贩人口出洋之案,该贩无不包庇,被拐人家,畏其报复,莫敢控告”^⑪。

一个已经去职的买办,竟然“依恃曾当洋行买办”的身分“藉势横霸”,以至被拐人口之家“也畏其报复,莫敢控告”。那么,现任买办的威风,当然就更大了。例如,旗昌洋行的买办刘森,就“仗恃洋行,捏称美国成本,朦混照会,以势压理,扰累商民”,而美国领事也扬言,“刘树滋(即刘森)即旗昌行”,“凡刘之生意,莫非(旗昌老板)莫鄂(T. Moore)之生意。”^⑫买办有了威风,自己做起生意来,不论所经营的是否和洋东所经营的同一生意,都会无往而不利。

就是由于买办人物具有特殊的威风,所以他们的人数迅速膨胀,他们自立行号,遍及贸易领域的各个方面。早在1864年《香港年鉴》上,就已出现一个买办阿高(Acow)开设的阿高行(Acow & Co.)^⑬。进入50年代以后,贝德福洋行的买办马芳生就开设一家钱庄^⑭,怡和洋行的买办林钦也开设一家福兴隆行^⑮。到了60年代,买办自立行号,已成为很普遍的大量现象。林钦又和怡和洋行的另一个买办唐廷枢合伙开设谦慎安茶

① 《捷报》,1875年8月28日,第213—215页。

② 《上海新报》,1869年8月17日。

③ 庞百里:《回忆录》(R. pumpelly, Reminiscences),第385页。

④ 《捷报》,1865年8月17日。

⑤ 《捷报》,1857年1月10日,第95页。

⑥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2页。

⑦ 庞百里:《回忆录》第385页。

⑧ 《美国领事报告》,(United States Consular Report),1905年8月,第23页。

⑨ 《上海新报》,同治八年七月十日。

⑩ 《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广州府复曾维邦禀稿,见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57页。

⑪ 同治十三年九月两广总督瑞麟广东巡抚张兆栋奏,《同治始末》,卷97。

⑫ 津海关公署:《办理华洋各案》,同治十一年,第6、8、21页。

⑬ 《香港年鉴》(Hongkong Almanac),1846,第34页。

⑭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55页。

⑮ 《捷报》,1860年10月13日,附录。

棧^①。漢口寶順洋行的第一任買辦王恒山,就是著名茶棧鴻遇順的老板^②。在上海有不少買辦自立生絲行號,其中有一個擁有兩個字號^③,另一家的字號,則“聞名全上海”^④。上海寶順的著名買辦鄭官應在江西和福建開設攬載行,為寶順和其他洋行攬載服務^⑤。上海旗昌洋行的買辦龍平堯本來是平祥(Ping Heong)和瑞祥(Loey Heong)兩家著名生絲商人,和旗昌有密切往來,1887年投入旗昌充任買辦後,為旗昌收購生絲,當然就更加順手了^⑥。

大買辦徐潤和唐廷樞是依靠經理洋行買賣的佣金和自立行號的利潤而發財致富的突出典型。徐潤在當上寶順洋行的買辦的前兩年(1859),本已和寶順的買辦曾繼圖合作開了一家“包辦各洋行絲、茶、棉花生意”的紹洋字號^⑦,另外還開了一家敦茂錢莊;次年徐又在溫州開設潤立生茶號,為洋行收購茶葉;由於茶葉生意利潤優厚,徐便在河口、寧波、寧州等茶葉集散地開設潤立清、福德泉、永茂合、祥記等茶號;1861年,徐潤由“幫帳”升任買辦以後,進一步擴大投資,先後開設寶順絲茶土號和順興、川漢各號,經營茶葉、生絲、煙葉、白蠟、黃白麻、桐油等各種土產的收購和推銷鴉片;還開設一家協記錢莊、一家元昌綢莊和一家成號布店。總計徐潤在任職寶順買辦的七、八年時間內,自行開設的行號不下十三、四家之多^⑧。

怡和洋行買辦唐廷樞兄弟多人都是買辦,都自立行號。唐廷樞本人起初在上海開設修華號棉花行^⑨,後和他人合夥開設謙慎安茶棧。這個茶棧在內地分設有七家茶莊^⑩。又和別人開泰和、泰生、清益三家錢莊;此外,他還投資於輪運、典當和食鹽業;他的商業活動遍及上海、鎮江、揚州、漢口、天津和許多內地較小城鎮。唐廷樞的弟弟唐瑞枝和唐國泰都是怡和洋行的買辦,都是茶棧老板^⑪。唐的哥哥唐茂枝,則一面接替弟弟在怡和買辦職位,一面又是他弟弟的“權益代表”^⑫。

唐廷樞投資於公正、北清兩家輪船公司,擔任董事以後,向旗昌老板表白說:“你可以完全放心,只要我還有幸能為你服務,我就盡我最大的努力照顧好你的行號和利益”^⑬。這就是說,只要他擔任旗昌洋行的買辦,不管他投資於什麼企業,他都要照顧好旗昌的利益。由此可見,唐廷樞對於洋東是多麼的忠誠。

買辦對於洋東這樣的無限忠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須知買辦之所以能“積巨資,多成一時之豪富”,就是通過為洋行積累資本的方式積累起自己的資本來的。所以歷史上便出現這樣的現象,徐蔭三的謙泰利炒茶棧和他的仁記洋行買辦職位共進退,到他辭去仁記的買辦職位以後,這家炒茶棧也就宣告歇業^⑭。1871年,上海謠傳怡和不久即將閉歇,唐廷樞的買辦職位難保,因而他所開設的三家錢莊便在債主的壓力下被迫清算^⑮。1873年,天津謠傳旗昌洋行將調換買辦,因而劉森所開設的行號也被迫宣告破產^⑯。買辦的企業隨著他們買辦職位的解除,甚至只是謠傳洋行閉歇或撤換買辦就歇業或破產,這些事例,突出地表明了買辦的資本積累和外國入侵勢力結成了多麼密切的關係。

買辦通過為洋行積累資本的方式為自己積累起來的資本,數量肯定很大。史料表明,有的買辦,本來腰兜只有百把元的資金,當上買辦以後不久,就積累到數千元^⑰。一個每月工資只有25元的買辦,6年後就變成成千上萬的富翁^⑱。福州南台茶葉貿易中的買辦,“皆起家巨萬”^⑲。1859年的資料透露,香港的買辦,通常都

①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1961年6月號,第151頁。

② 《申報》,1889年13月13日。

③ 《捷報》,1860年6月9日,附錄。

④ 洛克伍德:《瑣記洋行》第130頁。

⑤ 鄭官應:《盛世危言後編》,見《洋務運動》,第8冊,第83頁。

⑥ 劉廣京:《英美在華輪運勢力的競爭》,第26頁。

⑦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第5頁。

⑧ 《徐愚齋自敘年譜》第2—13頁。

⑨ 《徐愚齋自敘年譜》第12頁。

⑩ 劉廣京前引文,第150—151頁。

⑪ 《申報》,1889年3月13日;《捷報》,1898年2月7日,第318頁。

⑫ 《捷報》,1897年9月3日,第459—460頁。

⑬ 劉廣京前引文,第166—165頁。

⑭ 《上海新報》,1869年8月17日。

⑮ 劉廣京前引文。

⑯ 郝延平:《十九世紀中國的買辦》第97頁。

⑰ 津海關公署:《辦理華洋各案》,同治十一年,第6、8、21頁。

⑱ 斯卡斯:《旅華十二年》第108—109頁。

⑲ 《申報》,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1881年1月10日。

拥有四、五万元的资本,其中有两人号称十万以上^①。60年末叶,上海的英国领事透露,买办资本,几年之间即可加倍,甚至增至四倍^②。总之,凡人一当买办,很快便能大发横财。香山陈守善和徐玉林二户都因依附洋人致富百万。陈守善在澳门租买地皮,建屋收租,每日就可得银百余两。徐玉林专门雇佣查看坟地风水的“地师”、“岁修”竟至万金^③。

3. 周转资金的利息收入

上文多次提到买办开设钱庄。钱庄这种中国古老的金融机构,在周转市场资金上发挥很大的作用,买办代理洋行买卖或者自立行号为洋行服务而又成为洋行的金库保管和现金出纳员,很自然地便和钱庄发生密切关系,进而投资于钱庄。

在40—50年代之交,上海的第一批大买办中的扬坊就开设有名的泰记钱庄^④。他的密友丁健彰(译音)在50年代进入贝德福洋行前就已开有荣丰(译音)钱庄^⑤。这个洋行的另一名买办马罗山(译音)也是一个“非常机灵的生意人和钱庄老板”^⑥。50年代后期,上海李百里洋行(Shaw Bland & Co.)的买办是协丰(译音)钱庄的大股东^⑦。到了60年代,买办向钱庄投资的日益增多。前面说过,大买办徐润开有敦茂和协记两家钱庄,大买办唐廷枢开有三家钱庄。汇丰银行第一任买办王槐山出身于钱庄业^⑧。继王槐山之后任汇丰买办的席正甫,在担任买办之前就插足于钱庄,到担任买办之后,又继续在银钱业中“拥有势力”^⑨。在上海以外的其他通商口岸,存在着同样情况。例如汉口,开埠后只过了4年,“洋行买办在本地银号中就已拥有广泛的权益”^⑩。又如天津最老的一名买办就是当地的一名钱商^⑪。

买办投资于钱庄,为的是从钱庄和外国银行、洋行的资金周转上,通过为外国入侵势力积累资本的方式以积累自己的资本。他们周转资金的手段是用钱庄的庄票供给洋行作为支付手段或者以现金保管员的身分、利用洋行资金,周转取息。

在上海,唐廷枢在担任怡和洋行买办期间,经常利用他所保管的怡和金库中未到期的庄票进行贴现,周转茶栈生意。他的手法之严密,就连怡和老板也感到惊讶^⑫。琼记洋行的买办利用保管琼记金库的机会,一方面把琼记的现金存入自己往来的钱庄生息,一方面又以生息的存款开出延期支付的庄票以支付琼记应付的开支^⑬。上海的许多外国银行和洋行对自己买办的投机买卖,进行押放^⑭。在汉口,外国银行或洋行所接受的庄票,不仅是由买办担保,而且往往就是由买办自己的钱庄开出的^⑮,而洋行所接受的庄票,不仅“未到期前,任凭买办使用”^⑯,就是到期以后的款项,也经常留在买办手中^⑰,放任买办用以周转资金,赚取利息。天津旗昌洋行甚至为它的买办刘森在天津和上海两处开设行号,垫付资金^⑱,而琼记洋行老板也说过,他的买办在钱庄有往来帐目,“随时为我准备巨额款项”^⑲。许多买办经常向钱庄通融款项,替洋行清偿债务,不少买办又在洋行的企业里投放资本^⑳。总之,在资金周转上,洋行、买办和钱庄三者融为一体。

买办利用这种融为一体的关系,周转资金,当然从中赚得利息。琼记洋行的买办用琼记的现金存放钱庄所得的利息,十倍于他的年薪^㉑。上海汇丰银行的买办王槐山,本来只是钱庄的一名“庄伙”,谈不上有多大资

① 顾克:《1857—1858年之中国》(G. W.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 1857—1858),第58页。

② 《英领报告》,1869—1871年,第25页。

③ 郭嵩焘:《郭侍郎奏疏》,前后办理捐输情形折,卷5,第63页。

④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41页;《上海新报》,1864年3月21日。

⑤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28页。丁健彰就是吴煦所说的丁隆江,见《吴煦档案》,第180页。

⑥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第55页。

⑦ 《捷报》,1860年3月31日,第51页。

⑧ 《字林西报》,1884年1月11日;《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⑨⑩ 《捷报》,1865年9月16日,第146页。

⑪ 《字林西报》,1884年11月17日,第480页。

⑫ 刘文京前引文,第149页。

⑬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42页。

⑭ 《字林西报》,1866年11月21日,第2323页。

⑮ 《捷报》,1866年1月27日,第14页。

⑯ 《英领报告》,1865年,汉口,第134页。

⑰ 《捷报》,1864年1月9日,附录。

⑱ 《办理洋商各案》,卷3,第6、22页。

⑲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42页。

⑳ 《捷报》,1860年6月9日,附录。

㉑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第41—42页。

本。此人就任汇丰买办后,为汇丰存款放息,“岁存庄家(汇丰)何止数百万,汇丰获息无算,王亦骤富”^①。怡和洋行买办金紫奎用怡和钱庄的资金为怡和包揽生丝生意,连应得的佣金也不要。这个家伙自己说,“我手中经常有怡和钱庄的大笔资金,因此,我才不去向他们要佣金哩”^②。可见买办在资金周转上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是何等的丰厚。

以上我们按照列宁关于阶级划分的定义,就近代买办资产阶级的概念和本质特征,以及如何确定这个阶级界限,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着重考察和分析了洋行捐客、买办的职能及其资本积累,藉以揭示买办资产阶级产生的历史过程。如果这些看法和论述能够成立,在有关近代中国买办资产阶级问题的探讨上,大家就有了更多的共同语言。

我们的考察和分析证明了,所谓买办资产阶级,就是同外国资产阶级结成直接的人身雇佣关系或资本合作关系,充当外国资产阶级入侵中国的帮凶,通过为外国资产阶级积累资本的方式积累自己的资本的社会集团或个人。其成员既包括直接受雇于外国洋行的捐客、买办,也包括投资于外商企业、与之结成资本合作关系但本身并非捐客、买办的中国商人。

(本文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的产生过程

汪敬虞

资本主义现代企业,包括工业、矿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以及经营商品流通的贸易行业。本文就中国资本主义现代企业在各个部门的产生过程,提供一些基本情况,就目前所占有的材料,尽可能完整地反映这个过程的全貌。本文所指的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的产生时期,大体上截至1895年,也就是《马关条约》签订之前为止。1895年以后,中国资本主义企业进入初步发展时期。

现依次分述如下:

一、工业

中国现代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集中在船舶机器修造、纺织、缫丝以及造纸、印刷、面粉、火柴等工业部门,其中以船舶机器修造工业发生最早,其它各项工业的产生都在70年代以后。

(一)船舶机器修造业

它是从广州和上海开始发生的。广州接触西方侵略势力最早,它附近的黄埔,又是一个古老的船舶修造业中心,因此,中国仿制外国轮船的活动,最早从这里开始。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十三行”商人潘仕成和潘世荣最先试图在广州仿制外国轮船^③。鸦片战争结束以后5年,又有人在这里试制过小型轮船^④。大约稍后一个时期,中国南方最老的一家机器厂——以修理轮船为主的陈联泰机器厂,在广州出现^⑤。70年代以后,黄埔地区的船舶修造业逐渐衰落,但广州的船舶修造业却仍然兴盛^⑥。70年代初期,有一批中国富商组织了一家造船公司,其所试制的小型轮船,当时还“引起西方人士的注意”^⑦。而陈联泰机器厂在70年代中期以后,规模又有所扩充,并在修理轮船之外,开始制造缫丝机器。中国商人自办的第一家缫丝厂——广东南海继昌隆丝厂的机器制造和安装,就是由陈联泰承担的。80年代后期,这个家族的成员,又成立一家均和安机器厂,

① 《字林西报》,1884年1月11日。

②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3日,第2727页。

③ 中国史学会编:《鸦片战争》,1954年版,第1册,第405—406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1964年中华版,卷六三。

④ 《中华丛报》(Chinese Repository),1847年2月,第104页。

⑤ 陈滚滚:《陈联泰与均和安机器厂的概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20辑,1965年6月。

⑥ 《海关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 on Trade,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1882—1891年,广州,第104页。

⑦ 《通闻西报》(Shanghai Evening Courier), 1874年3月2日。